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鑫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汉鑫科技或公司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佳园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金佳园有限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汉为科技	指	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鑫华智	指	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金佳园	指	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铭人光电	指	烟台铭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鑫华邮	指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邮信息	指	山东北邮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汉鑫华邮曾用名
凯文投资	指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烟台高新	指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保荐及承销协议》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及承销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266号）、《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333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110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5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66号）
《内控报告》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65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4784376X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文义，注册资本为3,777.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创新层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发行人已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2号）、《关于正式发布2018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2018年5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481,403.22 元、39,667,126.2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1.32%、29.74%，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 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 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7、如上所述,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 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

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营销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的账目均独立，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为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企业数字化转

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完整，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治理规则》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211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刘建磊、王玉敏、王晓光、李成国、吕孝利、张继秋、张辉、姜海燕、王飞翔、王言清、葛健、汪继波、李颖、朱晓雯、柳鹏，上述股东以各自在金佳园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金佳园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

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金佳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其中 73 名股东为自然人，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即凯文投资与烟台高新。根据凯文投资、烟台高新出具的说明，凯文投资、烟台高新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股东认缴，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凯文投资、烟台高新也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文义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数(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文义	26,896,000	2,000,000	2020.11.01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1: 2017 年 9 月 25 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北邮信息的发展, 借款 1,000.00 万元给北邮信息, 借款期限为 3 年, 起始日按照资金拨付时间确定。2017 年 10 月 10 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刘文义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刘文义以其持有的公司 1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 股权为前述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2018 年 5 月, 公司进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61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次分派完成后, 前述公司股东刘文义质押的 125.00 万股变为 2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29%。

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股份质押尚未办理完成解除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与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文义，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78.2083%的表决权。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文义、刘苗、凯文投资。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刘文义（董事长）、王玉敏（董事）、刘建磊（董事）、张继秋（董事）、王言清（董事）、周竹梅（独立董事）、杨秀艳（独立董事）
监事	王飞翔（监事会主席）、李颖（监事）、葛健（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义（总经理）、刘建磊（副总经理）、孙竹茂（副总经理）、张兴林（副总经理）、王玉敏（董事会秘书）、杨颖（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①汉鑫华智概况

汉鑫华智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14C42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敏，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4 楼 401-4；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运维；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设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汉鑫华智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2,000.00	100.00%

（2）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汉为科技概况

汉为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M6521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建磊，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13 楼 1311，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科技指导；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汉为科技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2,000.00	100.00%

(3) 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①烟台金佳园概况

烟台金佳园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H7KF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飞翔，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2 号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烟台金佳园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1,000.00	100.00%

(4) 烟台铭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铭人光电概况

铭人光电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MN7PW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竹茂，住所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LED 显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慧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铭人光电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500.00	100.00%

(5)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概况

汉鑫华邮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DQLAG8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兴林，住所为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网络及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② 汉鑫华邮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1,400.00	70.00%
2	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青岛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胶州市北京路 548 号新城.水岸府邸小区 1 号楼 6 号网点二层	91370281591288930X
2	潍坊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308 室	9137070059364859XE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孟令芬	100 万元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妻孟令芬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兴林之父持股 75.8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林持股 14.20%、张兴林配偶持股 10%

8、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项目的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教育科研产业开发；教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科研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租赁。	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LED）灯具、太阳能、触摸屏、计算机、智能排队系统的销售和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销售和安装，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马建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

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已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已取得产证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284.75 平方米。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2016 年，金佳园（买受人）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将位于烟台高新区港城东大街以南的烟台高新区科技 CDB-C 区软件园研发楼 B 座 11 层整层出售予买受人，出售单价为 6,000 元/平方米，总金额为 8,754,000 元，买受人按照与《幕墙及门窗材料采购施工合同》中的中标价 8,590,020.72 元来抵项房款，待最终工程审计结果出具后，差额在交房前多退少补。

（2）2016 年 9 月 1 日，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烟台广播电视台（乙方）、金佳园（丙方）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甲方拥有座落于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79.81 m²，用于抵项应付乙方广告发布费 884,116 元，乙方同意将该房产过户至丙方名下。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 7 处不动产权，合计

面积 3,475.9 平方米。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4 项。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53,244.98	1,267,027.80	121,738.41	11,064,478.77
运输工具	1,926,795.64	738,599.66	—	1,188,195.98
其他设备	1,386,107.68	387,590.54	—	998,517.14
合计	15,766,148.30	2,393,218.00	121,738.41	13,251,191.89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专利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575,466.9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 856,622.90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非金融机构借款、预提费用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治理规则》进行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后生效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审议权限，并对投资者关系、利润分配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35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会议。且该等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增举 2 名独立董事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竹梅、杨秀艳为独立董事，其中周竹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相符。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 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 _____

孙佳

2020年11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